

股票代碼:2023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公開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

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
- 二、承認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 一、討論106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4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6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7
參、承認事項	27
一、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	27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27
肆、討論事項	28
一、討論 106 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28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8
伍、臨時動議	28
陸、散會	28
柒、附件	29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後)	31
捌、附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45
附錄四：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46
附錄五：股利政策	47

貳、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106 年全球鋼鐵行業在中國大陸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105 年已去產能 6,500 萬公噸，而 106 年已去產能超過 5,000 萬公噸及去除中頻爐與地條鋼產能 1.4 億公噸，2 年內合計已去產能超過 1.15 億公噸(不含中頻爐與地條鋼噸數)，達明顯成效情形下，鋼鐵產業運行穩中趨強。但中國大陸中頻爐轉換成電爐之產能增加、市場價格提高也趨使高爐廠提高產量、且鋼鐵產業結構優化調整等壓力亦日漸突出，故 107 年鋼鐵行業仍面臨諸多變數。位屬鋼鐵產業中游的燁輝體系主要生產鍍面鋼捲及烤漆鋼捲，產品行銷全球，在中國大陸鋼鐵產業去產能及優化調整等諸多環境下，仍能有效控管成本，各地市場產品銷售獲利情況穩健。

106年度營業概況：

106 年燁輝公司本體營收與 105 年比較，銷售數量增加 7.32%，營收增加新台幣 53.12 億；燁輝(中國)因新產線投產及鋼價提高，使 106 年營收較 105 年增加新台幣 115.85 億，另燁興公司 106 年銷售量較 105 年增加，營收增加新台幣 7.20 億，總體而言，本公司經營成果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11.59 億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528.47 億元增加 34.65%；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45 億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23.79 億元減少了 43.44%，其中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13.67 億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25.02 億元減少了 45.35%。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71,158,662	52,847,410	18,311,252	34.65
營業成本		64,859,279	45,641,051	19,218,228	42.11
營業毛利(毛損)		6,299,383	7,206,359	-906,976	-12.59
營業費用		4,088,009	3,362,322	725,687	21.58
營業淨利(淨損)		2,211,374	3,844,037	-1,632,663	-4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6,009	-471,965	65,956	13.97
稅前淨利(淨損)		1,805,365	3,372,072	-1,566,707	-46.46
所得稅費用		460,055	993,527	-533,472	-53.69
稅後淨利(淨損)		1,345,310	2,378,545	-1,033,235	-43.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04,626	-904,716	400,090	4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0,684	1,473,829	-633,145	-42.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7,405	2,502,005	-1,134,600	-45.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095	-123,460	101,365	82.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878,961	1,612,620	-733,659	-45.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277	-138,791	100,514	72.42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9,179,218	23,867,665	5,311,553	22.25
營業成本	25,389,583	20,009,747	5,379,836	26.89
營業毛利(毛損)	3,789,635	3,857,918	-68,283	-1.77
營業費用	2,328,306	1,793,191	535,115	29.84
營業淨利(淨損)	1,461,329	2,064,727	-603,398	-2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432	948,024	-739,592	-78.01
稅前淨利(淨損)	1,669,761	3,012,751	-1,342,990	-44.58
所得稅費用	302,356	510,746	-208,390	-40.80
稅後淨利(淨損)	1,367,405	2,502,005	-1,134,600	-45.35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資訊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462,060	3,375,039
權益/資產(%)	33.98	36.87
負債/資產(%)	66.02	63.1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91	153.50
流動比率(%)	100.90	102.10
速動比率(%)	52.82	58.52
資產報酬率(%)	2.69	3.83
權益報酬率(%)	4.49	8.03
純益率(%)	1.89	4.50
每股盈餘(元)	0.75	1.46
年底股數(股)	1,821,176,011	1,718,090,576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537,316	2,003,887
權益/資產(%)	54.65	57.09
負債/資產(%)	45.35	42.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3.70	434.09
流動比率(%)	73.79	74.03
速動比率(%)	38.28	38.51
資產報酬率(%)	3.42	5.98
權益報酬率(%)	4.94	9.37
純益率(%)	4.69	10.48
每股盈餘(元)	0.75	1.46
年底股數(股)	1,821,176,011	1,718,090,576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96年開發家電用途鍍烤鋼品市場，陸續已獲得全球各大家電廠(如惠而浦、費雪派克、日商SHARP、Panasonic...)合格供應商資格，供應其所需烤漆鋼板。

面對市場強力競爭，本公司積極開發高端品質要求市場，並與日本鋼廠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拓展海外市場，該合作案自102年12月起已開始出貨，並每年擴大每月出貨量，挹注公司獲利，至106年累計達到12萬噸總銷售量。

在產品差異化方面，本公司除已成功開發抗菌一般鍍鋅鋼板(空調風管成型用途)且獲得香港公共工程(如MTR地鐵、醫院)、澳門大型建案認證採用外，並持續開發其他高端用途烤漆鋼板及烤箱內壁板成型用途鍍鋁鍍鋅鋼板，105年出貨量已有顯著穩定成長，106年則推展到其他家電品牌擴大每月訂單量；另外，本公司亦已完成開發彩紋(木紋及髮絲紋)鋼板以應用於特殊產品用途，107年計劃開發高效奈米抗菌鈍化及耐指紋處理之鍍面及烤漆鋼板，並推廣於醫院、豪宅等風管與綠建材產品應用，將有助於市場拓展及提供產品多樣化。

由於地球村概念的發酵，歐盟於95年推出RoHS及WEEE等兩項指令，主要內容為電子電器用品需符合產品、製程環保及再生與再回收的要求，也獲得全球關注與響應，當時本公司即因環保產品與製程均已研發完成而獲得大量與長期的品牌家電訂單挹注。隨後歐盟於97年再推出REACH指令，針對進口至歐盟之物質、混合物及成品中含有16項可能致癌、致畸變及生殖毒性之高關注物質加以管制，截至105年底受管制之高關注物質已達173項，並均已列入本公司品質目標及稽核系統中加以管理，努力為環保產品品質與消費者健康把關。近期歐盟再進行新增指令要求，計劃於107年9月再增加鍍面與烤漆產品等建築材料納環保指令之要求，本公司延續一貫積極、快速的成功研發模式，與表面處理及塗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多種組合及多效型新產品，於106年5月領先國內鍍烤同業並如期完成戶外型環保鍍面及烤漆產品開發，且結合經銷商或成型廠等整個供應鏈之銷售體系，使產品在市場需求能無縫接軌，並在推廣及銷售上能再次創造佳績。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6 年本公司為延續達成『109 年成為全球最好之鋼鐵製造服務企業』之願景，並配合 TPM 活動進入到創時代的五階 TPM 階段，燁輝生產服務系統(YPS, Yieh Phui Production & Service System)也從四階之「YPS=TPM+MOT」精進至五階之「五階 YPS=精實 TPM+至善 MOT」管理目標。並自 102 年起推行燁輝改變活動，以因應多變的鋼鐵市況，102 年為燁輝「改變元年」，年度標語：「順應鋼鐵情勢變更，改變思維，勇於改變」；103 年為「改變二年」，年度標語：「改變、更多改變，好還要更好」；而 104 年為「改變三年」，年度標語：「兵無常勢，水無常形，隨情勢改變，改變是常態」，經過三年的推行，改變已成燁輝文化，並藉由 104 年成功達到獲得 TPM 精進特別賞的里程碑，YPS 活動亦由「感動服務」精進至「至善服務」，故將改變活動再精進為創新活動，並訂定 105 年為創新元年，年度標語為「改變再精進，用心多借用，連結成創新」，簡稱為「用、借、連、創」；106 年為創新二年，年度標語為「創新擴大產品服務差異化，創造客我最高價值」；107 年為創新三年，年度標語為「新時代、新情勢、新思維、新模式，要求 Volume，更要 Value」。

將以精實生產的產品與至善的專業服務為基礎，促進行銷業務的推展及潛在市場的開發，以創新擴大產品、服務與行銷的差異化，為客戶與公司創造最高的價值，並以提高服務滿意度、個人職務目標訂定之點檢水平展開，除了朝滿足客戶需求及提供「至善服務」目標邁進外，營運方面更朝著達到降低銷貨成本，提升獲利能力為目標。

本公司除了在台灣穩健經營成長外，104 年起在中國大陸江蘇常熟經濟開發區之燁輝(中國)新擴建年產能 100 萬噸汽車用冷軋鋼板及 40 萬噸汽車用合金化熱浸鍍鋅鋼板之產線，再度提升技術層次，首度跨足汽車鋼板用途市場。本擴建案中之第一條投產產線酸洗連續軋延線(PLTCM)於 104 年 2 月 15 日投產，連續式冷軋退火線(CAL)於 104 年 8 月 15 日投產，烤漆三線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投產，鍍鋅四線也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投產。除搶攻常熟沿江工業區新設之年產 70 萬輛規模的大汽車城新市場外，也鎖定中國大陸之汽車及全球維修零件之鈹金市場。中國大陸是東協「十加三」成員，鋼材銷往東南亞可享關稅優惠，與台灣外銷至東協國家之稅率相比，更具競爭力。屆時燁輝(中國)鍍面鋼板年產能將達 130 萬公噸，與台灣燁輝的最高年產量 130 萬公噸，相當兩岸合計 8 條熱浸鍍鋅生產線最高年產量可達 260 萬公噸。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何時移轉與客戶。由於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燁輝集團須依客戶訂單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由於銷貨收入是否於正確時點認列，將對燁輝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並執行截止日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9,993,445仟元(存貨成本總額10,353,869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360,424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11.46%，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394,163仟元及5,358,44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18%及6.53%，民國106及105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2,282仟元及146,399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56%及4.34%。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聯輝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六(一)	\$7,704,425	9	\$8,133,181	10	六(十七)	\$15,825,523	19	\$10,514,507	13
1110	六(二)	49,534	-	119,868	-	六(十八)	989,011	1	679,013	1
1150	六(三)	1,389,916	2	730,552	1	六(二)	21,033	-	-	-
1170	六(四)	2,511,585	3	2,171,582	3		1,816,494	2	2,094,250	3
1180	七	759,908	1	922,244	1		1,114,431	1	1,193,816	1
1190	六(五)	175,452	-	301,108	-	六(五)	14,331	-	29,402	-
1195	六(五)、七	192,200	-	344,415	-	六(十九)	1,634,147	2	1,700,788	2
1200	六(六)	277,705	-	256,374	-	六(二十)	1,124	-	381,176	-
1220		12,308	-	1,611	-		102,183	-	70,347	-
130X	六(七)	9,993,445	12	8,249,118	11	六(二十)	1,888,764	2	2,132,926	3
1410	六(八)	3,032,728	3	2,172,408	3	六(二十一)	3,685,344	4	5,115,562	6
1476	六(九)	1,236,064	1	1,011,781	1		-	-	-	-
11XX		27,335,270	31	24,414,242	30		27,092,385	31	23,911,787	29
1510	六(二)	9,999	-	9,999	-	六(二十三)	29,282,172	34	26,632,474	33
1523	六(十一)	44,910	-	46,575	-	六(二十四)	227,177	-	115,349	-
1543	六(十二)	551,462	1	484,126	1	六(二十五)	35,669	-	38,396	-
1546	六(十三)	554,755	1	206,305	1	六(二十六)	940,445	1	1,075,766	1
1550	六(十)	17,412,043	20	17,060,270	21	六(二十七)	14,639	-	18,739	-
1600	六(十四)	39,326,842	45	37,867,059	46		30,500,102	35	27,880,724	34
1760	六(十五)	988,576	1	944,835	1		57,592,487	66	51,792,511	63
1780	六(三十六)	8,880	-	9,533	-		-	-	-	-
1840	六(三十六)	609,736	1	569,580	1		-	-	-	-
1920	八	69,570	-	64,492	-		18,211,760	21	17,180,905	21
1980	六(十六)	63,827	-	95,928	-		4,873,770	6	4,737,131	6
1985		252,478	-	263,546	-		-	-	-	-
15XX		59,893,078	69	57,622,248	70		2,698,462	3	2,448,261	3
1XXX		\$87,228,348	100	\$82,036,490	100		327,757	-	327,757	-
							2,366,597	3	3,010,948	4
							-636,655	-1	-167,351	-
							27,841,691	32	27,537,651	34
							1,794,170	2	2,706,328	3
							29,635,861	34	30,243,979	37
							\$87,228,348	100	\$82,036,490	100



會計主管：林建宏



經理人：吳林茂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一)	\$71,158,662	100	\$52,847,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64,859,279	91	45,641,051	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299,383	9	7,206,359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95,049	3	2,284,023	4
6200	管理費用		1,096,333	2	976,4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627	-	101,8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88,009	5	3,362,322	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211,374	4	3,844,03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	287,320	-	265,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三)	263,704	-	-177,3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四)	-1,120,195	-1	-789,8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3,162	-	230,1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009	-1	-471,96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05,365	3	3,372,072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六)	460,055	1	993,527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45,310	2	2,378,54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8	-	-71,47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121	-	-26,3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312	-	-11,3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699	-	-849,81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5	-	-5,85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9,281	-	-104,9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5,250	-	-142,3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七)	-504,626	-1	-904,7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0,684	1	\$1,473,82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367,405	2	2,502,005	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2,095	-	-123,460	-
8600	合 計		\$1,345,310	2	\$2,378,54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878,961	1	1,612,620	3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8,277	-	-138,791	-
8700	合 計		\$840,684	1	\$1,473,829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0.75		\$1.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1月30日
 至106年12月31日及
 106年11月30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對沖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工具(損)益
105. 1. 1 餘額	\$17,180,905	\$4,673,787	\$2,448,261	\$327,757	\$608,642	\$583,467	\$54,642	\$7,080	\$3,119,304	\$29,003,845
本期淨利(損)	-	-	-	-	2,502,005	-	-	-	-123,460	2,378,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45	-809,765	-7,080	4,305	-15,331	-904,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5,160	-809,765	-7,080	4,305	-138,791	1,473,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543	-	-	-11,648	-	-	-	-566	-2,67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136	-	-	-	-	-	-	-45,13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65	-	-	-11,206	-	-	-	2,541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31,024	-231,024
105. 12. 31 餘額	17,180,905	4,737,131	2,448,261	327,757	3,010,948	-226,298	47,562	11,385	2,706,328	30,243,979
106. 1. 1 餘額	1,030,855	-	250,201	-	-250,201	-	-	-	-	-687,236
本期淨利(損)	-	-	-	-	-687,236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0,855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404	-	-	-1,328	-	-	-	107	4,1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1,235	-	-	-	-	-	-	-131,235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2,996	-	-	-	22,996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765,749	-765,749
106. 12. 31 餘額	\$18,211,760	\$4,873,770	\$2,698,462	\$327,757	\$2,366,597	\$-697,778	\$54,733	\$6,390	\$1,794,170	\$29,635,861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建宏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05,365	\$3,372,0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0,759	1,474,184
攤銷費用	23,492	1,37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418	-12,682
利息費用	1,120,195	789,831
利息收入	-101,638	-49,136
股利收入	-73,952	-8,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3,162	-230,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9,013	25,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211	17,35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	-2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34	52,796
其他項目	-217	-2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5,498	2,060,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105	17,8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9,449	-251,7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9,650	-660,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920	-153,34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77,871	-213,5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074	-90,234
存貨(增加)減少	-1,744,327	-2,468,2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0,320	-362,0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5	2,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26,539	-4,179,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7,756	1,345,1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385	233,85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5,071	-1,5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234	280,2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836	-34,1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4,162	1,542,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2,743	-42,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6,515	3,323,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43,054	-855,834
調整項目合計	-1,727,556	1,204,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809	4,576,872
收取之利息	97,381	49,113
收取之股利	179,347	25,950
支付之利息	-1,126,859	-801,3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89,738	-475,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2,060	3,375,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8,450	-206,305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96	-21,91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5,976	-408,13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20	1,0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8,503	-4,174,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381	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24
取得無形資產	-	-8,20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263	-44,0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1,567	-396,0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68	8,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1,136	-5,246,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11,016	-
短期借款減少	-	-1,669,4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5,539
償還公司債	-278,940	-1,237,560
舉借長期借款	9,984,035	4,284,850
償還長期借款	-8,480,026	-979,2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0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727	-5,672
發放現金股利	-687,23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7,816	-231,0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84,206	85,3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766	331,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8,756	-1,454,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3,181	9,588,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4,425	\$8,133,1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何時移轉與客戶。由於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須依客戶訂單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由於銷貨收入是否於正確時點認列，將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並執行截止日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4,145,137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4,146,681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44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8.14%，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248,378 仟元及 4,422,75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30%及 9.17%，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6,232 仟元及 123,27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16%及 4.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9,705	3	六(一)	\$1,545,921	3	2100	\$8,180,776	16	六(十六)	\$6,185,86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34	-	六(二)	91,783	-	2110	649,616	1	六(十七)	339,77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494	-	六(三)	865	-	2120	1,751	-	六(二)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53,935	2	六(四)	1,246,049	3	2150	635,683	1		642,0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8,289	1	七	182,160	1	2170	529,357	1		700,059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5,452	-	六(五)	301,108	1	2190	14,397	-	六(五)	29,465	-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94,461	-	六(五)、七	345,888	1	2200	514,312	1	六(十八)	567,7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214	-	六(六)	134,250	-	2230	-	-	六(十九)	275,78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6,250	2	六(六)	323,800	1	2250	67,890	-	六(十九)	40,2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08	-	七	-	-	2310	1,275,342	3	六(二十)	1,508,314	3	
130X	存貨	4,145,137	9	六(七)	3,650,015	7	2320	671,777	1		787,147	2	
1410	預付款項	308,860	1	六(八)	284,301	1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0,149	-	八	93,817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54,088	18		8,199,957	17	21XX	12,540,901	24		11,076,491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9	-	六(二)	9,999	-	2540	9,683,048	20	六(二十)	8,803,213	1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10	-	六(十)	46,575	-	2570	227,145	-	六(三十一)	108,87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9,321	1	六(十一)	481,984	1	2640	647,450	1	六(二十一)	704,84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433,401	1	六(十二)	170,654	1	2645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13,470	60	六(九)	29,046,325	60	25XX	10,559,643	21		9,618,93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6,718	16	六(十三)	8,559,554	18	2XXX	23,100,544	45		20,695,421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32,100	3	六(十四)	1,287,158	3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936	1	六(三十一)	296,756	1	3110	18,211,760	35	六(二十二)	17,180,905	35	
1920	存出保證金	43,932	-	八	3,844	-	3200	4,873,770	10	六(二十三)	4,737,131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03	-	六(十五)	40,857	-	3310	2,698,462	5	六(二十四)	2,448,261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89,409	-	3320	327,757	1	六(二十四)	327,7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688,147	82		40,033,115	83	3350	2,366,597	5	六(二十四)	3,010,948	6	
	資產總計	\$50,942,235	100		\$48,233,072	100	3400	-636,655	-1	六(二十五)	-167,351	-	
							34XX	27,841,691	55		27,537,651	57	
							1XXX	\$50,942,235	100		\$48,233,0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29,179,218	100	\$23,867,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5,389,583	87	20,009,747	8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789,635	13	3,857,918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44,199	7	1,396,827	5
6200	管理費用		384,107	1	396,36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8,306	8	1,793,191	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461,329	5	2,064,72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10,426	1	113,8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21,104	-	-20,0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396,624	-1	-355,7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5,734	1	1,210,06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432	1	948,024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69,761	6	3,012,75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302,356	1	510,74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67,405	5	2,502,00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53	-	-51,01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051	-	-37,2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5,558	-	-11,3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665	-	-5,85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2,889	-2	-949,02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5,250	-	-142,3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二)	-488,444	-2	-889,38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961	3	\$1,612,62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0.75		\$1.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財源金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工具(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105. 1. 1 餘額	\$17,180,905	-	\$4,673,787	\$2,448,261	\$327,757	\$608,642	\$54,642	\$383,467	-	\$7,080	\$25,884,541						
本期淨利(損)	-	-	-	-	-	2,502,005	-	-	-	-	2,502,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845	-7,080	-809,765	4,305	4,305	-889,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5,160	-7,080	-809,765	4,305	4,305	1,612,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543	-	-	-11,648	-	-	-	-	-2,1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5,136	-	-	-	-	-	-	-	45,1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665	-	-	-11,206	-	-	-	-	-2,541						
105. 12. 31 餘額	17,180,905	-	4,737,131	2,448,261	327,757	3,010,948	47,562	-226,298	11,385	11,385	27,537,6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50,201	-	-250,20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7,236	-	-	-	-	-687,2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30,855	-	-	-	-	-1,030,855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合 計	1,030,855	-	-	250,201	-	-1,968,292	-	-	-	-	-687,236						
本期淨利(損)	-	-	-	-	-	1,367,405	-	-	-	-	1,367,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40	-	-471,480	7,171	-4,995	-488,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8,265	-	-471,480	7,171	-4,995	878,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404	-	-	-1,328	-	-	-	-	4,07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31,235	-	-	-	-	-	-	-	131,2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2,996	-	-	-	-	-22,996						
106. 12. 31 餘額	\$18,211,760	-	\$4,873,770	\$2,698,462	\$327,757	\$2,366,597	\$54,733	\$-697,778	\$6,390	\$6,390	\$27,841,691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669,761	\$3,012,7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5,656	528,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2	2,118
利息費用	396,624	355,796
利息收入	-31,238	-3,696
股利收入	-73,652	-7,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515,734	-1,210,0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786	18,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539	15,84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	-1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64
其他項目	19,995	52,1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933	-246,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988	6,20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714	47,8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85	-296,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545	268,59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77,083	-198,3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716	-62,151
存貨(增加)減少	-495,122	-1,460,5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59	-77,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4,970	-1,772,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65	37,2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702	184,523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5,068	-1,46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864	110,84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619	-35,5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2,972	1,150,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8,044	-22,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8,396	1,423,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3,366	-349,390
調整項目合計	-493,433	-595,8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6,328	2,416,857
收取之利息	29,540	3,298
收取之股利	179,047	25,606
支付之利息	-401,853	-354,1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5,746	-87,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316	2,003,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2,747	-170,6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97	-21,91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50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1,426	-976,9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732	-181,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0,000	-31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26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332	-32,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1,064	-1,697,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4,908	-
短期借款減少	-	-1,723,1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600,000	1,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30,140	-291,200
發放現金股利	-687,2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7,532	-514,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216	-207,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921	1,753,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9,705	\$1,545,9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金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現金為新臺幣3,349,570元。
- 三、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為新臺幣837,392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

-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以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完竣。
-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6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2,657,22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9,139,43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29,51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2,995,63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67,404,26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6,740,4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8,897,725)
可供分配盈餘	1,920,958,746
減：分配股東紅利	(910,588,0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0,370,734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6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辦理。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64,235,202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2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546,352,81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一)擬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46,352,81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4,635,281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758,112,920元，分為1,875,811,292股。

(二)本次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四 章 董事 <u>監察人</u>	第 四 章 董事	配合相關法令
<p>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p>	<p>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配合相關法令
<p>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u>十五</u>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u>或</u>蓋章，並於會後<u>二十</u>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業務需求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 五 章 經理 <u>人</u> 及職員	增修文字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	--	--

附件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十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二 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二 十 一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 二 十 二 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二 十 三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 十 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二 十 五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 二 十 六 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 二 十 七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 二 十 八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 二 十 九 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 0.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捌、附錄

附錄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 及 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 0.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 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6.22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

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7年4月30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43,708,224	58,890,774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7年4月30日

身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58,890,774	
董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58,890,774	
董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梁平勇	58,890,774	
董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58,890,774	
獨立董事	孫金樹先生	0	
獨立董事	楊德源先生	0	
獨立董事	張文壹先生	0	
合計		58,890,774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日期	增加之數額			資金來源	用途	配股率
	股數	每股金額(元)	金額			
98.09	42,356	10	423,56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99.10	72,711	10	727,11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100.10	76,346	10	763,46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101.10	32,065	10	320,655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103.09	32,706	10	327,068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104.09	50,041	10	500,414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106.09	103,085	10	1,030,854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A、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

B、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C、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 至 80%。

D、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定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2,657,22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9,139,43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29,51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2,995,63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67,404,26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6,740,4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8,897,725)
可供分配盈餘	1,920,958,746
減：分配股東紅利	(910,588,0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0,370,734

單位：新台幣元

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7 註)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8,211,7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